

证券代码：300122

证券简称：智飞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8-99

**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重要提示**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1、会议召开情况**

(1) 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18年10月18日下午14:00；

网络投票：2018年10月17日—2018年10月18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0月18日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0月17日15:00至2018年10月18日15:00；

(2) 现场会议地点：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9号君豪大饭店·豪君厅；

(3) 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仁生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971,595,2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.724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965,683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.355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,911,8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69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5,953,9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72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2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,911,8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69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剩余首发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71,592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3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950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3%；反对 3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潘渝嘉、李运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

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18日